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江欣澤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47號通常保護令事件，聲請付與法庭筆錄繕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預納費用後付與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護字第三四七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調查期日筆錄繕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47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9時10分，經本院以遠距訊問方式，對其進行調查訊問，然該事件之對造江麗花於調查中之供詞，涉嫌不法情事，侵害聲請人及母親梅玉娟之權利，為此聲請付與上開調查期日筆錄繕本等語。

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47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就該事件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人聲請預納費用後付與上開通常保護令事件於113年12月6日調查期日筆錄繕本，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童毅宏

